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524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0 肋连接条带下面的机翼上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Bae146 100系列E1144及以后的飞机;

Bae146 200系列E2148及以后的飞机:

Bae146 300系列E3141及以后的飞机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EASA 紧急适航指令 2005-0091-E (2006 年 4 月 20 日颁发); BAe146 服务通告 ISB 57-a071 原版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临近结构做定检时发现0肋连接条带下面的机翼上蒙皮有明显裂纹。可能在由同种铝合金制造的此系列飞机机翼上蒙皮有相似裂纹。要求对这些受影响的飞机做检查,以维护机翼结构的完整性。

从本指令生效日期开始,确定飞机是否已经维修了机翼上蒙皮的 裂缝,不论该区域是否按照X光照相技术NTM第二部分57-10-12(R23及以后版本)实施了检查,并执行以下措施:

- 1、对于已经维修过但没有按照NTM第二部分57-10-12(R23及以后版本)执行的飞机,本指令生效后的在500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,先到为准,按照BAe146系列ISB 57-a071(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2. C. (1)检查0肋连接条带下面的机翼上蒙皮。
- 2、对于没有维修和没有按照NTM第二部分57-10-12(R23及以后版本)执行检查的BAe146系列100、200和300系列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

的1000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,先到为准,按照BAe146系列ISB 57-a071 (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 2. C. (1)检查0肋连接条带下面的机翼上蒙皮。

- 3、对于已经按照NTM第二部分57-10-12(R23及以后版本)执行检查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00飞行小时或2年内,先到为准,按照BAe146系列ISB 57-a071(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2.C.(1)检查0肋连接条带下面的机翼上蒙皮。并
- 4、每4000飞行小时或2年内,先到为准,按照BAe146系列ISB 57-a071(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2.C.(1)重复检查0肋连接条带下 面的机翼上蒙皮。并
- 5、如果按照BAe146系列ISB 57-a071(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2. C. (1) 重复检查0肋连接条带下面的机翼上蒙皮,发现了缺陷,则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BAe146系列ISB 57-a071(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2. C. (2) 对机翼上蒙皮和长桁做进一步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4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4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